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科技持有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时间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科鼎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可以满足中科鼎实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使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1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